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勝忠

電話：04-22289111-54913

電子信箱：rolex51688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37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370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3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多元工作坊-臺中場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轉知轄屬學校，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494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規劃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6月22日(星期六)至113年6月23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。

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本市教師共同規劃課程，開設26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預計錄取學員910人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8時起至113年5月12日(星期日)24時止，並於113年5月14日(星

國中教育科 113/05/02 16:00



121130041619 有附件

期二)中午17時前公告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
2、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3年5月14日(星期二) 17時起至113年5月20日(星期一) 24時止，並於113年5月22日(星期三)17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第一階段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- 2、第二階請上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)，點選臺中場，於第二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

(六)本案研習以臺中市現職教師優先參加，其他縣市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亦歡迎報名，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三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服務。
- (二)因活動場地週邊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- (四)為落實數位協力核心目標，請參與學員自備數位學習載具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本局課程與教學科

